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置了所需人员，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作用，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